

信达明远 6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信达明远 6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进行推广，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结束推广工作。

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优先级 01 规模 441,000.00 万元，优先级 02 规模 253,000.00 万元，优先级 03 规模 278,000.00 万元，优先级 04 规模 96,000.00 万元，优先级均由机构投资者认购，有效参与户数为 142 户；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354.00 万元，由原始权益人认购，有效参与户数为 1 户。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计算，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 106,935,400 份。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10,693,540,000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发行结果符合《信达明远 6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2023 年 6 月 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7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信达明远 6 号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成立。自成立日起，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预计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 预计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 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到期。

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